

证券代码：301333

证券简称：诺思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立案审查阶段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。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案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再审立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等诉讼材料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钟大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（WU JIE）、公司及子公司圣兰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2024年9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。钟大放不服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5年2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（〈2024〉京民终1186号），判决驳回钟大放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、2024年9月3日、2024年9月19日、2025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、2024-061、2025-00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〈2025〉最高法民申2466号），钟大放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（〈2024〉京民终1186号）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，再审诉求为：

- 1、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（〈2024〉京民终1186号）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（〈2023〉京04民初142号）；
- 2、依法改判确认2020年10月21日《协议书》成立；
- 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再审立案审查，公司将根据最终审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对再审申请人主张不予认可，将积极应诉并澄清事实真相。由于申请人申请了再审，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最终以再审裁定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；
- 2、再审申请书副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思格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8日